

深坪委〔2013〕34号

坪山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坪山新区
妇女发展规划（2011—2020年）和
深圳市坪山新区儿童发展规划
（2011—2020年）的通知

区直各单位，各办事处：

现将《深圳市坪山新区妇女发展规划（2011—2020年）》和
《深圳市坪山新区儿童发展规划（2011—2020年）》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组织实施。

深圳市坪山新区管理委员会

2013年7月22日

深圳市坪山新区妇女发展规划 (2011—2020年)

妇女进步是社会进步的重要标志，男女平等发展是我国的基本国策。坪山新区成立以来重视妇女发展，妇女健康状况得到改善，综合素质不断提高，参与经济和社会保障程度进一步提升，参与决策和管理的水平不断提高，各项权益得到保障，发展环境逐步优化，妇女事业取得了长足进步。

妇女健康状况不断改善。妇女保健体系逐步建立健全，妇女病普查、预防和治疗工作有序开展，孕产期妇女管理服务不断改善；妇女健康知识教育全面铺开，妇女健康意识不断增强。2010年，孕产妇系统管理率、保健覆盖率分别达到78.19%和99.10%，孕产妇死亡率、孕产妇中重度贫血患病率得到有效控制；妇女生理、心理健康知识以及精神疾病预防知识的知晓率明显提升。

妇女综合素质明显提高。基础教育阶段性别差异基本消除，社区教育网络积极推进。2010年，小学、初中适龄女童入学率、巩固率达到100%，高中阶段户籍女生入学率、巩固率超过95%；女性从业人员继续教育率提高，女性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10年以上，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女职工占女职工总数的比例达到70%以上。

妇女参与经济和社会保障程度进一步提升。妇女就业、创业条件逐步改善，经济权益得到体现，收入不断增加，社会保险参

保率不断提高。2010年，户籍女性参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的比例保持在较高水平；女职工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围绝经期等各项权利得到有效保障。

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尊重、支持、鼓励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良好氛围初步形成，妇女在决策和管理中的参与水平不断提高。2010年，新区办事处领导班子和社区“两委”的女干部配备率均达到100%，女性在职工代表大会中的比例也逐步提高。

妇女权益得到更好保障。维护妇女权益的意识氛围逐步形成，妇女法律保护的渠道保持畅通，形成新区、办事处、社区妇女维权立体网络。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得到有效惩治，破案率明显提高，妇女人身、财产等合法权益得到较好保障。

妇女发展环境不断优化。新区经济实力快速提升，和谐社会建设不断推进，性别平等意识不断增强。文明家庭创建活动有序开展，社区公共服务设施逐渐完善，2010年，城镇社区便民服务网点覆盖率达到95%左右。妇女生存和发展的自然和社会环境得到改善。

与此同时，新区妇女发展也面临一些制约因素和不足：新区建立时间短，妇女发展的基础较为薄弱，伴随着经济高速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新区的人口规模和结构将长期处于不确定状态，为妇女发展规划的制定和实施增加了难度；基础设施建设力度的加大、众多新项目的引入和启动，也给妇女发展环境带来较大压

力；妇女保健服务资源总量不足且分配不均，妇女总体素质及健康内涵需进一步提升与深化；妇女终身教育体系尚不健全，流动女性教育机会均等问题较为突出；妇女就业能力不强，就业层次不高，男女两性收入与拥有资源状况存在一定差异；妇女参与经济、公共事务管理程度不够，女性参政比例较低；妇女权益保护法规体系需进一步完善，妇女发展的综合社会环境仍需进一步优化。

未来 10 年，新区妇女发展面临新的机遇：省、市、新区对社会建设前所未有的高度重视，为新区妇女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政策环境；新区建设现代化国际化新城区的定位为妇女加快发展注入了强大活力，提供了坚实保障；新区妇女发展起步相对较晚，可以更好地借鉴先进经验，有明显的后发优势。

为更好推动坪山新区妇女事业发展，依据《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11—2020 年）》、《广东省妇女发展规划（2011—2020 年）》、《深圳市妇女发展规划（2011—2020 年）》和《深圳市坪山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特制定《深圳市坪山新区妇女发展规划（2011—2020 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在总结坪山新区成立以来妇女发展经验的基础上，确立了未来 10 年新区妇女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总体目标和工作方针，重点规划了新区妇女在健康、教育、参与经济、参与决策与管理、依法维权和发展环境等领域的主要发展目标、具体指标和策略措施，并对《规划》的组织实施与监测评估作了明确要求。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深入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保障妇女权益的法律法规。坚持制度保障、资源统筹，重点突破、全面推进，提高妇女综合素质，维护妇女合法权益，优化妇女发展环境，提高妇女社会地位，促进男女两性平等发展，推动妇女与经济、社会同步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全面发展原则。优化发展环境，促进妇女在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各领域全面发展。

2. 平等发展原则。维护妇女权益，促进两性和谐发展。

3. 协调发展原则。保障妇女在健康、教育、参与经济、社会保障、参与决策和管理、法律保护以及发展环境等各领域的均衡协调发展。

4. 妇女参与原则。维护参与权利，支持妇女在参与社会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及生态文明建设的实践中实现自身的进步与发展。

二、总目标

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深圳经济特区性别平等促进条例》，围绕新区发展战略总目标，推动妇女更好参与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建设和管理，保障妇女平等享有改革发展成果，

促进不同群体妇女和谐发展，妇女各项权益得到有效保障，政治地位、经济地位、社会地位和家庭地位不断提升，整体素质和能力不断增强，发展环境不断优化，促进妇女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到2020年，妇女发展达到深圳市平均水平。

三、发展领域

（一）妇女与健康。

1. 主要目标。

- 保障女性在整个生命周期享有卫生保健服务
- 提高女性生殖健康水平
- 提高妇女心理及精神健康水平
- 促进公共卫生服务均衡发展

2. 具体指标。

表1 妇女健康发展指标

序号	指标	达标时间	2015年	2020年
保障女性在整个生命周期享有卫生保健服务				
1	*妇女健康档案建立率（%）		80	90
2	*妇女健康档案使用率（%）		70	80
3	*妇女体质检测达标率（%）		85	90
4	##妇女常见病定期筛查率（%）		≥70	≥80
提高女性生殖健康水平				
5	##住院分娩率（%）		≥98	≥99
6	##孕产妇死亡率（1/10万）		≤15	≤15

7	##*流动人口中孕产妇死亡率（1/10万）	降低	降低
8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85	≥95
9	孕产妇保健覆盖率（%）	≥97	≥98
10	##*孕产妇中重度贫血患病率（%）	降低	降低
11	##*孕产妇艾滋病检测率（%）	提高	>80
12	##*孕产妇梅毒检测率（%）	提高	>70
13	##*采取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干预措施比率（%）	提高	>90
14	##*采取预防梅毒母婴传播干预措施比率（%）	提高	>90
提高妇女心理及精神健康水平			
15	##*妇女心理健康知识知晓率（%）	提高	提高
16	##*妇女精神疾病预防知识知晓率（%）	提高	提高

（注：“#”表示国家纲要指标，“*”表示广东省规划指标）

3. 策略措施。

——建立和完善医疗服务体系。落实好九类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四项免费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建立妇女健康档案信息库，形成与妇女各生命周期相适应的医疗服务体系。

——保障妇女平等享有卫生服务资源。完善妇女卫生基础设施，合理规划卫生资源，促进妇女平等享有公共卫生资源。按规划进度建设新区妇幼保健院，标准化配备专业医护人员及仪器设备和床位。加强流动妇女基本公共卫生保健，保障与户籍妇女同等享有卫生服务。

——保障妇女享有优质计划生育服务。宣传推广安全、有效、

适宜的避孕节育新技术、新方法，推行避孕节育知情选择，提供优质的避孕节育服务，降低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发生率。加大避孕知识宣传力度，提高妇女自我保护意识和选择科学避孕方式的能力，有效预防和控制非意愿妊娠和人工流产。强化男女共同承担避孕节育的责任意识，提高男性避孕方法使用比重。

——创建安全友好型生育环境。落实基本医疗救助制度。加强产科建设和妇幼保健人员医疗技术培训，按照全人口口径配置生育保健服务资源。免费开展婚前医学检查，完善孕前、孕中、产前医学检查和诊断制度，有效控制初生婴儿的残障率和死亡率。规范孕产妇系统管理，加强孕产妇孕期保健和产后42天健康检查，建立保健手册，为妇女生育提供优质的全程保健服务。

——保障孕产妇安全分娩。普及自然分娩知识，为孕产妇提供必要的心理指导和健康教育，引导孕产妇选择科学分娩方式，降低剖宫产率。继续有效落实“降消”项目，健全孕产妇医疗急救网络，设置孕产妇医疗急救“绿色通道”，加强孕产妇危重急症救治，降低孕产妇死亡率。

——积极促进母乳喂养。宣传推广母乳喂养知识，提高母乳哺育率。在公共场所和工作场所设立安全、清洁、舒适的母婴室，促进妇幼健康。

——加强妇女重大疾病筛查。密切监测严重影响妇女健康的重大疾病，加强乳腺癌、子宫颈癌的防治宣传，逐步加大包括“两癌”在内的妇女重大疾病防治经费投入，全面实现户籍贫困妇女

“两癌”免费检查，建立“两癌”高危人群筛检服务网，逐年提高“两癌”早诊早治率，降低死亡率。

——预防和控制艾滋病、梅毒等性病传播。加强艾滋病防治和宣传教育，增强妇女对艾滋病的自我防范意识和能力。严厉打击吸毒、卖淫嫖娼行为，减少妇女感染艾滋病机会。加大对艾滋病患者的社会救助力度，消除歧视，妥善照顾。积极采取干预措施，将艾滋病、梅毒监测与咨询纳入妇幼保健常规服务，预防艾滋病、梅毒母婴传播。

——提高妇女营养水平。积极开展健康和营养知识宣传教育，提倡科学的膳食结构和饮食习惯。为孕前、孕产期妇女和哺乳期妇女等重点人群提供有针对性的营养指导和干预，预防和治疗孕产妇贫血。加强对市场流通中营养强化食品的监管。

——加强青春期性知识教育。引导并帮助青少年树立正确的性观念和婚恋观，传授正确的避孕知识，降低未成年女性意外妊娠机率。

——增进妇女心理和精神健康。广泛深入开展妇女心理健康咨询服务活动，针对妇女不同时期生理和心理特点，开展心理咨询、辅导和干预，加强妇女特别是产后妇女抑郁症的预防、早期发现和干预，提高妇女的心理和精神健康水平。宣传普及更年期知识提供义务健康服务，指导、帮助老年妇女维护身心健康。

（二）妇女与文化教育。

1. 主要目标。

- 保障女性平等受教育机会；
- 在教育内容和教学过程中体现性别平等；
- 完善妇女终身教育体系；
- 提升妇女科学文化素质。

2. 具体指标。

表 2 妇女教育发展指标

序号	指标	达标时间	2015 年	2020 年
保障妇女平等享受教育机会				
1	##女童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		≥95	≥95
2	女童小学毛入学率 (%)		100	100
3	*女童小学保留率 (%)		>99	>99.5
4	*女童初中毛入学率 (%)		100	100
5	##女童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		≥99	≥99.5
6	*适龄残疾女童入学率 (%)		≥95	≥97
完善妇女终身教育体系				
7	*有劳动能力及就业愿望的残疾妇女职业技能培训率 (%)		≥90	≥90
提升妇女科学文化素质				
8	*新增主要劳动年龄人口中女性平均受教育年限 (年)		13.5	14

(注：“#”表示国家纲要指标，“*”表示广东省规划指标)

3. 策略措施。

- 推进教育教学过程中的性别平等。实施教育内容和教学

过程的性别评估机制，在教育理念、教学环境、教学内容、师资培训及配备、教学方式、课程设计等方面充分体现性别平等理念，提高各级各类学校和教育行政部门决策和管理层女性比例，消除教育领域性别歧视。

——保障不同群体女性平等受教育权利。为辖区内所有女性提供平等享有受教育的机会，重视贫困、残疾和流动人口中的适龄女童的义务教育。

——健全社区妇女教育网络。推进办事处社区教育基地和社区女子学校建设，开设职业技术培训、科学文化教育、信息技术利用、公民意识和公民文化教育、家庭教育、健康教育、法律知识和生涯规划等课程，加快建设学习型社区，满足妇女终身学习需求。加大对农村城市化社区妇女及外来女工的教育培训力度，提高其知识和技能水平。

——继续加强基础教育，强化妇女职业教育，加大女性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力度。提高妇女受教育年限和终身教育水平。

（三）妇女参与经济和社会保障。

1. 主要目标。

- 保障妇女平等就业和经济权利；
- 提高妇女就业率；
- 提升妇女就业层次；
- 鼓励和扶持妇女自主创业；
- 加强妇女劳动保护；

——完善妇女社会保障和福利制度。

2. 具体指标。

表3 妇女参与经济和社会保障指标

序号	指标	达标时间	2015年	2020年
提升妇女就业层次				
1	##中级专业技术人员中女性的比重 (%)		≥25	≥35
鼓励妇女自主就业				
2	参加创业培训的人员中女性的比重 (%)		≥50	≥52
加强妇女劳动保护				
3	##女职工职业病发病率 (%)		降低	降低
健全妇女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制度				
4	##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参保率 (%)		≥85	≥90
5	*居民生育医疗保障覆盖率 (%)		≥96	≥98
6	*区级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覆盖率 (%)		100	100
7	##以社区为单位的养老服务覆盖率 (%)		≥90	≥95
8	*每万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数 (张)		400	≥400
9	*每万人拥有康复福利床位数 (张)		增加	增加

(注：“#”表示国家纲要指标，“*”表示广东省规划指标。)

3. 策略措施。

——消除性别歧视。全面贯彻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有关保障妇女经济权益的法律规定，保障妇女平等享有劳动、工资、福利等各项经济权利。保障流动妇女经济权利，畅通妇女投诉渠道，

依据相关规定严肃查处劳动用工中的性别歧视行为。

——加强妇女就业指导与服务。加大妇女就业培训力度，保障投入，开发适合妇女的就业岗位，加强就业援助，促进困难妇女和残疾妇女就业，支持生育妇女重返工作岗位，提高女大学生就业率，全面提高妇女就业水平。

——优化妇女就业结构。完善并落实女性人才培养、评价、激励政策，提高专业技术人员中女性比例，提升妇女就业能力，优化妇女就业结构，实现女性人才队伍的协调发展。

——加大妇女劳动保护力度。健全企业工会和女职工组织，指导并督促用人单位签订女职工特殊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依法保障女性“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围绝经期”的各项权利。严惩违法用工行为，禁止用人单位在女职工结婚、怀孕、产假、哺乳等时期，单方解除女职工劳动合同、降低工资或取消福利待遇。优化工作条件，规范操作规程，合理确定劳动量，加强对女职工劳动保护的监察，确保妇女劳动安全。

——优化妇女创业环境。拓宽扶持妇女创业的融资渠道，加强妇女创业培训，完善资助妇女创业的“孵化器”机构，提高妇女创业成功率。

——提高家务劳动社会化水平。建立和完善公共服务设施，提高社区公共服务水平，建立社区老人、婴幼儿和残疾人照顾体系，健全幼儿和中小學生托管机制，减轻从业妇女家庭负担。

——提高妇女社会保障水平。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完善生

育保险制度，通过生育保险基金保障生育保险待遇。确保不同所有制企业女职工都能享有生育保险。

——加强妇女职业病防治工作。加强职业卫生知识培训，完善职业卫生检查监测制度。用人单位要为女性安排定期体检，确保女性职业病及时发现和治疗。

（四）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

1. 主要目标。

——提高女性 in 政治决策和管理中的参与程度；

——提高女性 in 社会决策和管理中的参与程度；

——提高女性 in 经济决策和管理中的参与程度。

2. 具体指标。

表 4 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指标

序号	指标	达标时间	2015 年	2020 年
提高女性在政治决策和管理中的参与度				
1	*新区区直各单位领导班子中女干部配备率（%）		提高	提高
2	*办事处党政工作部门领导班子中女干部配备率（%）		提高	提高
3	#处级正职中女性比重		提高	提高
4	科级正职中女性比重		提高	提高
5	党校重点班次女性参训比重（%）		≥15	≥20
6	每年选派挂职干部中女性比重（%）		≥15	≥20
提高女性在社会决策和管理中的参与程度				
7	**居委会成员中女性的比重		提高	提高
8	**教职工代表大会中女代表比重（%）		提高	提高
提高女性在经济决策和管理中的参与程度				
9	**职工代表大会中女性代表比重（%）		提高	提高

（注：“#”表示国家纲要指标，“*”表示广东省规划指标。）

3. 策略措施。

——优化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社会环境。提高居民对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认识，充分发挥妇联组织代表妇女参与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作用，营造尊重、支持和鼓励妇女参政议政的良好氛围，提高政府、企业和社会对女性参与决策管理的接纳程度。

——推动妇女参政议政。在选举和推荐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时，要注意男女两性的合理比例；在决定涉及妇女根本利益的重大问题时，听取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妇女组织和妇女群众的意见。

——发动妇女广泛参与基层民主管理。完善社区居委会和支部委员会等基层民主选举制度，落实民主选举办法，确保基层社区居委会“两委”中至少有一名女性、女性占一定比例。

——完善平等竞争机制。为妇女提供平等的竞争机会，促进优秀妇女人才进入决策层和管理层。健全监督机制，切实贯彻“公开、公平、竞争、择优”原则，保障女性在干部选拔、聘用、晋升和公务员录用时不受歧视。企事业单位招聘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不得对女性应聘者提高标准，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符合条件的女性，聘用合同中不得含有限制女职工结婚、生育等性别歧视的内容。

——加大女干部培养选拔力度。将培养选拔女干部纳入新区干部工作总体规划；选拔干部时，全面落实女干部配备率，逐步

提高女性担任部门正职的比例；在公开选拔和竞争上岗中，针对新区发展情况，适当增加选拔女干部的岗位和名额。

——加大对女干部培训力度。制定女干部培训计划，把女干部培训纳入全区干部培训规划，优先为女干部提供交流学习、轮岗锻炼、选派挂职、在职培训等机会。

——支持妇女参与社会组织管理。鼓励成立妇女社会组织，为妇女社会组织提供登记便利和业务指导。鼓励和扶持妇女担任社会组织高级管理职务，政府通过购买服务、政策优惠等方式支持妇女社会组织发展。

——推动妇女参与企业经营管理。优化妇女参与经济决策管理的环境，女性较为集中的部门及行业管理层中女性比例与女职工比例相适应。保证职工代表大会中女性的合理比例，涉及女职工利益的问题，要充分听取女职工及代表的意见。

（五）妇女与法律保护。

1. 主要目标。

- 提高全社会维护妇女权益的意识；
- 健全妇女保护权益网络；
- 依法打击侵害妇女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 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财产权利。

2. 具体指标。

表 5 妇女法律保护指标

序号	指标	达标时间	2015 年	2020 年
提高全社会维护妇女权益的意识				
1	*妇女法律普及率 (%)		90	>98
健全妇女维权网络				
2	妇女维权公益热线开通率 (%)		100	100
3	*办事处、社区妇女维权工作站网络覆盖率 (%)		100	100
依法打击侵害妇女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4	*家庭暴力案件受理率 (%)		提高	提高
5	*侵害妇女的刑事案件发案率 (%)		降低	降低
6	*侵害妇女的刑事案件破案率 (%)		提高	提高

(注：“#”表示国家纲要指标，“*”表示广东省规划指标。)

3. 策略措施。

——贯彻落实保护妇女权益的法律法规。将妇女权益法律法规的宣传纳入全区普法规划，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性别平等和妇女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

——加强妇女权益法律法规宣传培训。在报刊、广播、电视等公共媒体中开设相关普法栏目，组织开展专项普法活动。加强社会性别知识培训。做好妇女权益保护状况统计及分析。

——建立妇女维权公益服务热线。依法、科学、有序运作热线，为妇女提供咨询服务和有效帮助，提高女性维权意识和自我

保护能力。

——加强对家庭暴力受害妇女的保护。制定有效的干预措施，将反家庭暴力纳入社区服务范畴，发挥社工在反家庭暴力工作中的作用，扩大全区家庭暴力报案点的覆盖面。为受害妇女提供较为系统的法律援助、医疗救护和心理疏导等服务。

——预防和打击侵犯妇女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开展专项整治，有效预防和打击卖淫嫖娼、色情陪侍等违法活动，帮助被侵害妇女进行身心康复和回归社会，对陷入生活困境的妇女实行救助。

——有效预防和制止性骚扰。加大对性骚扰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强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等重点公共场所反性骚扰的工作力度，强化相关部门的工作责任和义务。

——依法保障妇女财产权益。保证妇女平等享有集体经济收益分配权。在离婚案件审理中，切实维护好女性婚姻自由权、财产权、子女抚养权和继承权。

——及时受理侵害妇女权益案件，为妇女提供法律援助，完善妇女维权信访体系。

（六）妇女与环境。

1. 主要目标

——全面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

——营造利于妇女发展的舆论和文化环境；

——营造适宜生活的社会环境。

2. 具体指标。

表 6 妇女发展环境指标

序号	指标	达标时间	2015 年	2020 年
营造利于妇女发展的舆论和文化环境				
1	妇女儿童公益广告占全部公益广告的比重 (%)		≥25	≥25
2	*每万人拥有公共文化设施面积 (m ²)		1200	1200
3	*基层文化设施覆盖率 (%)		100	100
创造适宜生活的社会环境				
4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95	100
5	公共场所母婴室配备率 (%)		≥20	>25
6	*省卫生村覆盖率 (%)		55	70

(注：“*”表示广东省规划指标)

3. 策略措施。

——加强规划宣传和性别平等意识教育。扩大规划宣传覆盖面，将性别意识教育纳入新区文化宣传的内容，使性别平等意识和规划理念深入单位、社区、家庭，提高规划的社会知晓率。

——加强对传媒引导和管理。增加传媒广告性别监测内容，禁止在新区大众传媒广告中出现有辱女性人格、女性形象等具有性别歧视的内容。

——加强妇女服务组织建设。鼓励发展妇女服务类社会组织，引导、推动企业和社会组织开发针对新区特点，有利于妇女发展需求的服务项目。

——深化家庭美德建设。开展形式多样的文明家庭、平安家庭创建活动，倡导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邻里团结的家庭美德和社会风尚，夫妻共同承担子女教育和家庭事务，提高婚姻家庭生活质量，践行文明健康科学的生活方式。

——建立健全家庭教育工作机制。完善家庭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整合资源，加强管理，促进全区社会化家庭教育网建设。健全家庭教育指导机构，多形式、多渠道宣传和普及家庭教育知识，引导家长接受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家庭教育实践活动。

——完善新区公共服务网络。整合社区各种资源，依托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妇女之家，为妇女及其家庭提供宣传教育、组织活动、维权等服务。推进社区服务网点和服务平台建设，为社区居民提供托儿、家政、老人照顾、代买、代购等便民服务，提高家务劳动的社会化程度，增加女性业余学习和休闲时间。在市政建设中，充分考虑女性的特殊需要和生理特点，提高女性厕位比例，增设母婴间，在有条件的公共场所增设母婴室。

——加强社会文化建设，推进文明社区建设，为妇女创造安全优良的工作生活环境。

四、重大实事和项目

（一）建立新区阳光家庭综合服务中心。

依据深民函〔2012〕247号、深坪委〔2011〕78号。新区妇女儿童缺乏活动场所，坪山新区阳光家庭综合服务中心项目是深圳市妇联设计、组织、开展的为妇女、儿童和家庭提供服务的社

会公益服务项目，是深圳市社会工作服务领域的一个重要品牌。项目得到市民政局和市妇联的资金支持，在我区设立阳光家庭综合服务中心。“中心”的成立，能有效地满足新区妇女儿童的公共服务需求，进一步丰富新区社会建设“风景林”工程，形成深圳市妇女家庭社会工作的品牌。

（二）建设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目前新区没有妇女儿童活动中心，新区的妇女儿童学习培训、娱乐没有场所，居民强烈希望能就近学习、就近活动，拥有本区妇女儿童活动场所。早在90年代全国、省、市妇联就高度重视妇联阵地、实体建设，多次专门下发文件，给予政策、资金支持，要求妇联建立自己的活动场所为妇女儿童服务。深圳市妇联和各区妇联都建立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三）社区妇女之家建设项目。

依据全国妇联《关于在党群共建创先争优活动中建设村、社区妇女之家的意见》（妇字〔2010〕34号）和《深圳市妇女发展规划（2011-2020）》《深圳市社区服务“十二五”规划》，规划期内，完善公共服务网络，整合社区各种资源，依托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建设为妇女及其家庭提供宣传教育、组织活动、维权服务等功能的妇女之家。

（四）单亲母亲特困家庭帮扶项目。

依据《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社会建设的决定》、《深圳市社区服务“十二五”规划》和妇联章程，规划期

内，加大对单亲母亲特困家庭的帮扶力度，依托社区服务网络 and 平台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提供心理疏导、家庭教育等社工服务，建立妇女灵活就业基地，帮助解决单亲母亲、贫困妇女再就业和社会保障问题。

五、组织实施和监测评估

（一）组织实施。

1. 加强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新区管委会**将《深圳市坪山新区妇女发展规划(2011-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纳入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一部署，统筹安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并确保各级妇儿工委组织机构健全，将实施《规划》必需的经费和人员编制纳入年度预算和工作计划，为规划实施提供组织保障；**新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妇儿工委”)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和推动规划的实施；**新区妇儿工委各成员单位和办事处**按照《规划》的要求，结合各自的职责范围和目标分解的任务，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纳入本部门或系统的发展计划，所涉及的指标亦应纳入各自的年度统计和常规检查。各成员单位和办事处由分管与实施规划任务有关业务的领导担任新区妇儿工委委员，承担具体工作任务的部门指派人员担任新区妇儿工委联络员，负责组织推动完成本部门目标任务。

2. 健全规划实施的工作机制。完善目标管理责任制，将规划主要目标纳入各成员单位目标管理考核体系，作为责任人综合评价的重要内容；完善报告制度，各有关部门定期向本级妇儿

工委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规划实施的情况，办事处妇儿工委每年向新区妇儿工委报告本区域规划实施的总体情况；完善会议制度，定期召开各级妇儿工委全体会议，汇报、交流实施规划的进展情况；完善监测评估制度，明确监测评估责任，加强监测统计人员、经费配置，保障规划监测评估工作顺利进行。

3. 保证妇女发展的经费投入。要将妇女发展各项经费及实施规划专项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并根据妇女事业发展需要和财力情况，逐步增加，严格管理，专款专用。同时动员社会力量，多渠道筹集资金，支持妇女事业发展。

4. 加强规划实施的宣传力度。多渠道、多形式面向各级领导干部、妇女工作者、广大妇女和全社会宣传规划内容及规划实施中的典型经验和成效，宣传促进妇女发展的法规政策，营造有利于妇女发展和参与的社会氛围。

5. 提升实施规划的工作效能。加强业务培训，将实施规划的相关知识纳入各级妇儿工委培训计划，举办多层次、多形式的专业培训，增强政府及各有关职能部门相关人员、专业工作者实施规划的责任意识和综合能力；加强交流与合作，学习借鉴促进妇女发展的先进理念和经验；不断创新工作方法，通过实施项目、为妇女办实事等方式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切实提升实施规划的工作效能。

6. 搭建妇女参与规划实施的平台。妇女既是《规划》实施的受益者，也是《规划》实施的参与者。在实施《规划》过程中，

要注重发挥妇女的作用，听取妇女的意见和建议。

7. 强化规划实施的监督工作。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行政监督、媒体监督和社会监督的作用，新区妇儿工委根据《规划》实施情况，适时组织督导检查，推动《规划》落实。

（二）监测评估。

1. 健全监测评估组织。新区妇儿工委负责对规划的执行进行监督、检查、监测，及时评估各项指标的达标情况。新区妇儿工委设立监测组和评估组，开展监测评估工作。

监测组由新区发展和财政局牵头，其职责是：制定新区规划统计监测指标体系，提出监测的重点领域和重点指标。收集、整理统计监测数据，按照省、市有关要求，规范、完善与妇女发展有关的统计指标和分性别统计指标，将其纳入新区和部门常规统计，建立完善规划数据库，撰写年度、中期和终期统计监测报告，分析实施《规划》的重点、难点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提交新区妇儿工委。指导各成员单位和办事处开展统计监测工作。

评估组由新区妇儿工委办公室牵头，其职责是：制定中、终期评估方案，审评本级监测报告，出具评估报告，组织开展对成员单位和下一级机构督导检查。

2. 完善监测评估机制。健全监测评估制度，定期撰写统计监测评估报告，总结经验，发现问题，预测趋势，为政府科学决策提供依据。实行数据会审制度，对年度数据、报告进行集中会审，提高报送质量。完善数据库管理制度，定期更新，确保数据库为

规划实施发挥实时监测预警作用。

3. 组织监测评估工作。评估包括年度评估、5 年中期评估和 10 年终期评估。新区妇儿工委组织监测组、评估组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测与评估。新区妇儿工委各成员单位和办事处要根据《规划》目标的任务与要求，每年向新区妇儿工委办公室和新区发展和财政局统计科，报送规划指标监测数据，提交年度规划实施评估报告，对报送的监测数据进行分析，汇报目标实施进展情况，评估实施的效果，对没有达标的指标要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确保《规划》的各项指标如期实现。

本《规划》由坪山新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指标解释

附件

指标解释

乳腺癌筛查率：指报告期末 30 岁或以上女性常住人口中接受乳腺癌筛查人数占该年龄段女性常住总人口的百分比。取自卫生部门统计数据。计算公式为：

乳腺癌筛查率=30 岁或以上女性常住人口中接受乳腺癌筛查人数/30 岁或以上女性常住总人口×100%

子宫颈癌筛查率：指报告期末 25 至 65 岁女性常住人口中接受子宫颈癌筛查人数占该年龄段女性常住总人口的百分比。取自卫生部门统计数据。计算公式为：

子宫颈癌筛查率= 25 至 65 岁女性常住人口中接受子宫颈癌筛查人数÷25 至 65 岁女性常住总人口×100%

女职工职业病治疗率：指报告期末常住人口中接触有毒有害因素女职工患职业病得到治疗人数占患病女职工人数的百分比。取自卫生部门统计数据。计算公式为：

女职工职业病治疗率= 接受职业病治疗的女职工人数÷患职业病女职工总人数×100%

艾滋病母婴传播率：指报告期末常住人口中艾滋病的母婴传播率。取自卫生部门统计数据。

艾滋病母婴传播率=年报告艾滋病垂直传播婴儿数÷年报告

艾滋病阳性产妇分娩婴儿数×100%

梅毒母婴传播率：指报告期末常住人口中梅毒的母婴胎传率。取自卫生部门统计数据。

梅毒母婴传播率=年报告胎传梅毒婴儿数÷年报告梅毒阳性产妇分娩婴儿数×100%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9 个项目：为辖区常住人口建立统一规范的居民健康档案；向城乡居民提供健康教育宣传信息和健康教育咨询服务；为 0-36 个月婴幼儿建立儿童保健手册，开展新生儿访视及儿童保健系统管理；为孕产妇开展至少 5 次孕期保健服务和 2 次产后访视；对辖区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进行健康指导服务；为适龄儿童接种乙肝、卡介苗、脊灰等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及时发现、登记并报告辖区内发现的传染病病例和疑似病例，参与现场疫点处理，开展传染病防治知识宣传和咨询服务；对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高危人群进行指导，对确诊高血压和糖尿病患者进行登记管理，定期进行随访；对重性精神疾病患者进行登记管理。

四项免费重大公共服务项目：为 15 岁以下人群补种乙肝疫苗；为适龄妇女提供宫颈癌、乳腺癌筛查；为育龄妇女孕前和孕早期补服叶酸；为贫困市民实施白内障患者复明术。

社区女子学校覆盖率：指报告期末实际设立社区女子学校的社区数与社区总数之比。取自妇联统计数据。计算公式为：

社区女子学校覆盖率= 实际设立社区女子学校的社区数÷社

区总数×100%

新增主要劳动年龄人口中女性平均受教育年限：指一定时期、一定区域新增主要劳动年龄人口中女性接受学历教育（包括成人学历教育，不包括各种学历培训）的年数总和的平均数。按照现行学制为受教育年数计算人均受教育年限，即大专以上文化程度按16年计算，高中12年，初中9年，小学6年，文盲为0年。取自公共事业局教育科普查或抽样调查资料。计算公式为：

新增主要劳动年龄人口中女性平均受教育年限=新增主要劳动年龄人口中女性所接受学历教育年数总和÷新增主要劳动年龄人口中女性人口数

中级专业技术人员中女性的比例：指报告期末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女性数量占全部专业技术人员的百分比。计算公式为：

中级专业技术人员中女性的比例=女性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中级专业技术人员总数×100%

参加创业培训人员中女性的比重：指报告期末参加创业培训的女性人数与参加创业培训总人数的百分比。计算公式为：

参加创业培训人员中女性的比重=参加创业培训的女性人数÷参加创业培训的总人数×100%

女职工特殊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签订率：指报告期末签订女职工特殊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的企业占已签集体合同企业总数的百分比。计算公式为：

女职工特殊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签订率=签订女职工特殊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的企业数÷已签集体合同的企业数×100%

办事处党政工作部门领导班子中女干部配备率：办事处党政工作部门领导班子中配备1名及以上女干部的领导班子个数占全部党政工作部门领导班子总数的百分比。取自组织部门统计资料。计算公式为：

办事处党政工作部门领导班子中女干部配备率=办事处党政工作部门领导班子中配备1名及以上女干部的领导班子个数/全部党政工作部门领导班子总数×100%

处级干部中女性比重：处级干部中女性数量占处级干部总数的百分比。取自组织部门统计资料。计算公式为：

处级干部中女性比重=处级干部中女性数量/处级干部总数×100%

科级干部中女性比重：科级干部中女性数量占科级干部总数的百分比。取自组织部门统计资料。计算公式为：

科级干部中女性比重=科级干部中女性数量/科级干部总数×100%

党校主体班女性的参训比重：参加市区党校主体班女性的数量占所有参加主体班总培训人数的百分比。取自组织部门统计资料。计算公式为：

党校主体班女性的参训比重=参加市区党校主体班的女性数量/市区党校主体班总培训人数×100%

社区家庭暴力投诉点的覆盖率：指已经建立社区家庭暴力投诉点的个数占全部社区数量（按社区工作站或按社区警务室的个数计算）的百分比。取自新区妇儿工委统计年报。计算公式为：

社区家庭暴力投诉点的覆盖率=已经建立社区家庭暴力投诉点的个数/全部社区数（按社区工作站或按社区警务室的个数计算）

办事处妇女法律援助网络的覆盖率：指已经建立办事处妇女法律援助网络的个数占全部办事处个数的百分比。建立办事处妇女法律援助网络指建立办事处妇女法律援助机构，或者该办事处有提供妇女法律援助的专业律师。取自新区妇儿工委统计年报。计算公式为：

办事处妇女法律援助网络的覆盖率=已经建立办事处妇女法律援助网络的个数/全部办事处数

深圳市坪山新区儿童发展规划 (2011—2020年)

儿童发展是社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坪山新区党工委、管委会高度重视儿童发展，儿童工作的体制机制逐步健全，“儿童优先”原则逐步成为社会共识，儿童事业取得明显进步。

儿童卫生工作取得新成效。“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消除新生儿破伤风”项目进展顺利，真正做到了宣传有声，推动有形，落实有效；儿童保健管理和服务进一步完善，儿童健康水平不断提高。截至2010年底，基本消除了新生儿破伤风；实有人口婴儿死亡率、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为3.68‰、5.10‰，顺利达到市规划要求。

儿童教育事业不断进步。教育投入加大，教育管理制度化建设成效显著，学校办学特色日益凸显。2010年，新区学前儿童入园率达100%，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入学率、巩固率均稳定在100%，初中升高中比例为98%。

儿童权益保护进一步加强。侵害儿童的违法犯罪行为受到严厉打击，儿童普法教育得到加强，儿童法律援助网络日益完善。2010年，侵害儿童的刑事案件破案率为83.3%，高于市规划70%的指标要求，中小學生普法教育率、青少年帮教对象帮教率均达标。

儿童成长环境进一步优化。儿童用品监管力度不断加大，校园及周边环境整治工作顺利推进，弱势儿童救助工作成效显著。2010年，儿童食品和玩具质量抽查批次合格率、儿童接受安全教育率、贫困家庭儿童资助率均保持在100%，户籍残疾儿童入学率达92.1%。

与此同时，新区儿童发展也面临一些问题和挑战：儿童成长所需的公共资源和公共服务与原特区内相比存在较大差距，儿童发展基础较为薄弱；非户籍人口的快速增加给儿童的健康、教育、福利、社会保障等带来较大压力，也对实现儿童平等发展的目标产生不利影响；基础设施建设的全面铺开、重大投资项目的纷纷上马、各种社会风险的日益增多，不利于儿童发展环境的优化，如何在确保经济高速增长的同时，为儿童提供更安全的自然环境、更优化的社会环境以及更具保护性的法制环境，将是本规划实施期间要重点解决的问题。

未来十年，是新区加快现代化、国际化建设的关键时期，儿童发展面临新的机遇：深圳市、新区对社会建设前所未有的高度重视，为新区儿童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社会环境；新区经济的高速发展为新区儿童发展提供了更坚实的经济基础和更充分的物质保障；特区一体化步伐加快有利于提升新区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为新区儿童提供更好的公共设施和环境条件；新区儿童事业起步相对较晚，可以更好地借鉴经验，吸取教训，具有一定的后发优势。

为进一步促进儿童事业发展，依据《深圳市儿童发展规划（2011-2020年）》和《深圳市坪山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总体规划纲要》，特制定《深圳市坪山新区儿童发展规划（2011—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遵循“儿童优先、科学发展、实事求是、统筹兼顾”的原则，在总结新区儿童发展的基础和条件的前提下，系统地提出了新区2011-2020年儿童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目标，阐明了儿童发展在健康、教育、福利、法律保护和发展环境五个领域的主要目标、具体指标和策略措施，对本规划的组织实施和监测评估提出了明确要求。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从坪山新区的功能定位和社会发展的总体战略出发，坚持儿童优先原则，采取各种有效措施，保障儿童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的权利，促进儿童和儿童事业的全面、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依法保护原则。在儿童身心发展的全过程，依法保障儿童合法权益，促进儿童全面健康成长。

2. 儿童优先原则。在制订政策、统筹规划和公共资源配置等方面优先考虑儿童的利益和需求。

3. 平等发展原则。为儿童创造公平的社会环境，儿童不因任

何状况受到歧视，所有儿童享有平等的权利和机会。

4. 协调发展原则。儿童事业与区域经济、社会、文化等保持同步、协调发展。

5. 儿童参与原则。营造有利于儿童参与的社会环境，尊重儿童意愿，鼓励、支持儿童参与社会管理及各类活动，畅通儿童表达的渠道，重视吸收采纳儿童的意见。

二、总目标

完善儿童健康保障机制，促进儿童身心健康；促进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全面提升儿童受教育水平；健全儿童社会福利制度，逐步完善普惠型的儿童福利体系；依法保护儿童合法权益；促进公共资源向儿童优先配置，营造儿童友好型的社会环境。到2020年，儿童发展达到深圳市平均水平。

三、发展领域

（一）儿童与健康。

1. 主要目标

- 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 保障儿童生命安全
- 促进儿童营养均衡化
- 加强儿童卫生保健服务
- 提高儿童心理健康水平

2. 具体指标。

表1 儿童健康发展指标

序号	指标	达标时间	2015年	2020年
	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1	##严重多发致残的新生儿出生缺陷发生率(%) (以2010年为基数)		下降 1/3	下降 1/2
2	*重症地中海贫血发生率(%) (以2010年为基数)		下降 1/3	下降 1/2
3	*重度先天性心脏病发生率(%) (以2010年为基数)		下降 1/3	下降 1/2
4	*唐氏综合症发生率(%) (以2010年为基数)		下降 1/3	下降 1/2
5	##低出生体重发生率(%)		≤5	≤4
6	##家长出生缺陷防治知识知晓率(%)		≥80	≥90
7	##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		≥85	≥95
8	##新生儿听力筛查率(%)		≥80	≥90
9	##新生儿破伤风发病率(%)		≤1	≤0.5
	保障儿童生命安全			
10	孕产妇住院分娩率(%)		≥98	≥99
11	##婴儿死亡率(‰)		≤5	≤4
12	##流动人口中婴儿死亡率(‰) (以2010年为基数)		降低	降低
13	新生儿窒息死亡率(‰)		≤1	≤1
14	##孕产妇艾滋病检测率(%)		提高	>80
15	##孕产妇梅毒检测率(%)		提高	>70
16	##采取预防母婴传播干预措施比率(%)		≥80	≥90
17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8	≤6
18	##流动人口中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以2010年为基数)		降低	降低
	促进儿童营养均衡化			
19	##0-6个月婴儿纯母乳喂养率(%)		≥40	≥50
20	##5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		≤5	≤3
21	##5岁以下儿童低体重率(%)		≤5	≤4
22	##5岁以下儿童贫血患病率(%)		≤14	≤12
23	##中小學生贫血患病率(%) (以2010年为基数)		下降 1/5	下降 1/3

24	中小学生肥胖率 (%)	≤13	≤12.5
	加强儿童卫生保健服务		
25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	≥80	≥90
26	##7岁以下儿童保健管理率 (%)	≥90	≥95
27	##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以办事处为单位)	≥95	>95
28	*儿童健康档案建档率 (%)	≥90	≥95
29	*儿童健康档案使用率 (%)	≥75	≥80
30	中小学生视力低下率 (%)	≤52	≤50
31	##适龄儿童性与生殖健康知识知晓率 (%) (以 2010 年为基数)	提高	提高
32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率 (%)	≥90	≥95
	提高儿童心理健康水平		
33	中小学心理教师配备率 (%)	≥53	≥68
34	中小学心理咨询室覆盖率 (%)	100	100
35	社区儿童心理咨询机构覆盖率 (%)	≥40	≥60

(注：“#”表示国家纲要指标，“*”表示广东省规划指标)

3. 策略措施。

——落实各项法规条例。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广东省母婴保健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加强监督执法力度。

——优化妇幼卫生资源配置。加大妇幼卫生经费的投入，保障基础设施建设和医护人员配备，保障辖区流动儿童享有与户籍居民同等的医疗保健和计划免疫接种服务，逐步实现妇幼卫生保健服务的公平化和规范化。

——完善出生缺陷防治体系。全面开展孕产妇营养指导，预防出生缺陷的发生。继续推进“降消”项目，推广免费婚检孕检，

加强出生缺陷监测和早期干预，做好新生儿疾病筛查和出生缺陷儿童康复工作。重视地中海贫血等多发性出生缺陷的防治。

——加强儿童疾病防治。进一步规范预防接种行为。以社区为重点，普及儿童健康基本知识。规范儿科诊疗行为，积极防治儿童常见病和多发病。将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及先天梅毒综合服务纳入妇幼保健常规工作，逐步降低艾滋病、梅毒、结核病、乙肝等重大传染性疾病的母婴传播率。

——加强儿童卫生保健管理和服务。实施0—6岁儿童健康管理基本公共服务项目，保障流动儿童享有与本地儿童同等水平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为0—6岁儿童提供出生缺陷筛查与诊治、生长发育监测、喂养与营养指导、早期综合发展、免疫接种、常见疾病防治、健康安全保护、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等基本保健服务。

——改善儿童营养，加强儿童体质监测和干预。大力宣传普及儿童营养知识，提倡母乳喂养，推广科学配餐。执行中小学、幼儿园营养餐标准，提供健康卫生的用餐环境和校园安全饮用水。重视对儿童肥胖的监测和干预，全面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保证学生的睡眠时间，确保中小学生在学校体育锻炼时间每天不少于1小时。

——加强对儿童的健康教育和指导。充分发挥电视、报纸、广播等公共传媒以及学校教育的作用，开展基本卫生保健知识和青春期教育，开展预防性病及艾滋病、控制吸烟、禁止吸毒的教育活动及生命教育宣传，多层次、多形式和全方位地为儿童提供

健康知识指导，提高儿童自我保健意识。

——重视儿童视力和口腔保健。制定重点项目干预计划，组织对儿童的视力和牙齿状况进行专项抽检与监测，改善学校视觉环境，加强宣传指导。建立家校互动机制，做好预防工作。降低儿童不良视力发生率，提高龋齿填充率。

——重视儿童心理健康。大力推进儿童心理辅导站建设，建立一批示范辅导站。加强中小学心理健康教师配备和培训，形成学校、家庭、社会三方联动的工作机制。定期测查、监控儿童心理健康状况。

——加强儿童健康档案管理。把0—3岁儿童列入居民健康档案管理项目重点人群。开展中小学校儿童年度体检考核，逐步提高学校儿童年度体检率，体检资料纳入居民健康档案管理范畴。

（二）儿童与教育。

1. 主要目标。

- 高标准普及15年教育
- 推进基础教育高位均衡发展
- 继续推进素质教育
- 提高家庭教育水平
- 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

2. 具体指标。

表2 儿童教育发展指标

序号	指标	达标时间	2015年	2020年
	高标准普及15年教育			
1	*学前教育毛入园率 (%)		>95	≥99
2	**学前一年毛入园率 (%)		>95	≥99
3	规范化幼儿园比例 (%)		>95	≥98
4	学前教育财政投入占财政性教育经费的比重 (%)		≥5	>5
5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		≥95	≥98
6	*小学学龄儿童净入学率 (%)		100	100
7	*小学五年保留率 (%)		≥99	≥99.5
8	*初中阶段毛入学率 (%)		100	100
9	*初中辍学率 (%)		<0.8	<0.5
10	*适龄残疾儿童入学率 (%)		98	99
	推进基础教育高位均衡发展			
11	基础教育阶段生师比		≤18	≤15
12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达到规范化标准 (%)		100	100
	提高家庭教育水平			
13	*中小学幼儿园家长学校达标率 (%)		≥90	≥95
14	*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服务点建立率 (%)		100	100
15	*社区0-3岁儿童教养支持中心建立率 (%)		100	100

(注：“#”表示国家纲要指标，“*”表示广东省规划指标)

3. 策略措施。

——推进依法治教。加大教育执法力度，完善教育督导机制，为儿童营造良好的受教育环境。

——坚持教育优先发展。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贯彻执行深圳市《关于推进教育改革发展，率先实现教育现代化的决定》，保障新区一般预算支出中教育拨款比例。进一步完善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集教育经费的体制，增加教育投入。把教育发展作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的重要内容，对符合教育规划的建设项目优先立项，优先投资。

——促进教育公共服务均衡发展。坚持教育的公益性和普惠性，建立教育均衡发展的保障机制，均衡配置教师、设备、图书、校舍等各类资源，加快薄弱学校改造，完善教师交流制度，缩小校际办学差距。

——大力发展中等职业教育。以就业为导向，以提高质量为重点，深化职业教育改革，扩大办学规模，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

——深入推进素质教育。建立以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重点的教育模式，注重培养学生健康人格、良好品质、科学精神和人文精神，提高性别意识，增强学生的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创新能力、社会适应能力，提高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身心健康素质。建立减轻学生课业负担的督查机制。用科学的教育质量观评价学生的发展状况和水平。

——大力发展学前教育。建立政府主导、多元化办学的学前

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建立科学的学前教育办园标准和质量监督评价体系。建立0—3岁儿童早期教育和服务体系，支持和扶持早教机构发展，0—3岁儿童家长每季度接受育儿知识培训一次，推行科学保教方法，保障幼儿健康成长。

——保障弱势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重视特殊儿童教育，建立以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普通学校特教班和随班就读为主体，送教上门、社区教育为补充的普特结合的特殊教育体系。落实孤儿、残疾儿童、贫困儿童就学的资助政策。

——规范和推进民办教育发展。实行分类指导，分类管理，支持民办学校创新体制机制，提高办学质量。健全公共财政对民办教育的扶持政策。稳定、发展民办教育师资队伍，改善民办教师待遇。

——抓好教师队伍建设。建立多形式、多途径的教师培训制度，提高教师专业技能和师德水平。完善教师交流机制，实现区域师资均衡配置。

——建立家庭教育指导工作长效机制。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公共服务体系，落实全国家庭教育指导大纲，加强家庭教育的科学指导和规范管理。搭建家庭教育服务平台，完善家庭教育指导专业队伍和志愿者队伍建设，提高服务家长的水平。普及家庭教育知识，确保儿童家长每年接受2次以上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参加2次以上家庭教育活动，逐步推进家长教育的有效化、制度化、常态化。

——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充分调动各种社会资源开展青少年思想道德教育。突出公民意识、价值导向教育。不断深化中小学德育工作，完善学校德育工作考评机制，切实抓好中小学德育主题活动，探索将德育渗透到学科教学和学校日常管理的有效途径，不断提高德育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创建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大教育格局。提倡教育多元化，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和资本投入，发挥社会教育补缺性作用，优化大教育格局。

（三）儿童与福利。

1. 主要目标。

- 扩大儿童福利范围
- 提高儿童福利水平
- 保护弱势儿童

2. 具体指标。

表3 儿童福利指标

序号	指标	达标时间	2015年	2020年
	扩大儿童福利范围			
1	中小学、幼儿园学生意外伤害校方责任险费财政补贴率（%）		100	100
	保护弱势儿童			
2	*残疾儿童康复率（%）		≥93	≥95
3	贫困家庭儿童资助率（%）		100	100

（注：“*”表示广东省规划指标）

3. 策略措施。

——推动儿童福利制度化。促进儿童福利由补缺型福利逐步向普惠型福利转变，加快儿童福利制度创新，完善儿童福利体系，不断扩大儿童福利范围，提升儿童福利水平。

——提高儿童社会保险保障水平。完善儿童医疗保障制度，扩大儿童医疗保险的参保人数，提高最高支付限额，建立和完善外来儿童的基本医疗保障办法，对低收入家庭儿童医疗保险给予适当补助，减少儿童家庭医疗负担。整合校园责任险与儿童意外险，提高儿童意外事故保障能力和水平。

——提高面向儿童的公共服务供给能力。加大儿童事业投入，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儿童公共服务供给，逐步实现儿童公共服务的均等化。加强公共场所母婴室建设，在新建的公共场所配备母婴室，对有条件的原有公共场所进行改造，配备母婴室。推动图书馆等公益性儿童活动场所向儿童免费开放，鼓励书店、游乐场等经营性场所举办适合儿童参与的各项活动，并向儿童优惠开放。

——提高社区儿童福利供给能力。加大适合儿童参与的社区综合活动场所建设，在社区建立集儿童游戏、娱乐、教育、健康、卫生、社会心理支持于一体的友好家园。大力发展与儿童福利有关的社会组织，满足儿童多元化福利需求。在社区层面成立家庭服务中心，开展亲子活动与儿童成长服务、家庭暴力处理等业务。

——加大贫困家庭儿童扶助力度。扩大贫困家庭儿童资助范围，提高保障水平。建立贫困儿童教育、重大疾病等综合救助体系，为贫困儿童家庭提供培训、就业援助服务，为大病儿童提供

医疗救助。继续完善贫困儿童的家庭养育扶助计划，合理调整补助标准，改善儿童营养状况。

——完善孤儿养育和服务模式。建立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自然增长机制，保障孤儿基本生活不低于深圳市平均生活水平，满足孤儿生活、教育、康复、医疗和就业、住房等多方面的基本需求。提高儿童福利机构的管理服务水平，提倡社会收养，规范家庭寄养，发展模拟家庭，多途径探索有利于孤儿身心健康的养育模式。对寄养儿童、寄养家庭、模拟家庭进行综合评估，提高孤儿养育的专业化水平以及家庭寄养孤儿的养育质量。

——建立健全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建立0—6岁残疾儿童特别登记制度，免费实施包括早期筛查、康复指导、医疗康复、辅助器具适配和康复训练等内容的抢救性康复服务，优先开展0—18岁残疾儿童的抢救性治疗和康复。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体系，提高残疾儿童康复机构服务的专业化服务水平，开展多种形式服务，增强残疾儿童生活自理、社会适应以及参与社会生活的能力。

——加强流动儿童管理。实施社区流动儿童分性别登记制度，做好与流出地的信息衔接，完善以社区为依托、面向流动人口家庭的服务网络，保障流动儿童享有教育、医疗、文化体育等基本公共服务。

——加强流浪儿童救助工作。建立流浪儿童的早期预防干预机制，加强对流浪儿童的教育引导和心理辅导，为流浪儿童提供

服务，提高救助的专业化水平，鼓励并支持社会力量参与保护和救助流浪儿童，减少流浪儿童数量和反复性流浪。

——加强对特殊家庭儿童的援助。以救助等多种形式，改善单亲家庭儿童的生活条件，为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和艾滋病儿童提供经济帮助，保障其生活、教育、医疗等合法权益。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儿童福利事业。通过政策支持、购买服务、舆论引导等措施，发挥社会和民间力量，构建儿童福利事业的社会支撑体系。

（四）儿童与法律保护。

1. 主要目标。

——依法打击侵害儿童的违法犯罪行为

——保障儿童诉讼权利

——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犯罪

——建立儿童保护社会网络

2. 具体指标。

表4 儿童法律保护指标

序号	指标	达标时间	2015年	2020年
	依法打击侵害儿童的违法犯罪行为			
1	侵害儿童的刑事案件破案率（%）		≥75	≥80
	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犯罪			
2	*未成年犯罪占刑事犯罪之比重（%）（以2010年为基数）		降低	降低
3	青少年帮教对象帮教率（%）		≥98	100

4	*中小学生普法教育率（%）	100	100
5	中小学警校共建率（%）	≥99	100
建立儿童保护社会网络			
6	区儿童法律援助网点建立率（%）	100	100
7	办事处、社区儿童法律援助网点建立率（%）	100	100

（注：“*”表示广东省规划指标）

3. 策略措施。

——加强保护儿童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加大保护儿童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力度，通过公益广告、家长学校、社区宣传栏等形式，使保护儿童的法律法规深入人心，营造保护儿童的良好社会氛围。

——严厉打击针对儿童的违法犯罪活动。加强部门联动和联合执法，建立保障儿童人身安全的长效机制。严厉打击拐卖、绑架、强奸、故意伤害等严重侵犯儿童人身权利和胁迫、诱骗、利用儿童犯罪的刑事犯罪，严禁操纵、教唆儿童乞讨、卖淫、吸毒等伤害儿童身心健康的行为。

——加强儿童法律援助。加大政府对儿童法律援助的投入。丰富儿童法律援助的服务形式，扩大儿童法律援助工作的覆盖面。

——加强儿童财产权利的保护。依法保障儿童的财产收益权、继承权、受赠权和知识产权。

——落实儿童出生登记制度。提高社会各界对出生登记的认识，落实出生登记相关制度和政策。

——消除对女童的歧视。宣传性别平等观念，增强全社会性别平等意识。加大对利用B超等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行为的打击力度，有效遏制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趋势。

——严厉打击使用童工行为，保障未成年工的合法权益。加强对用人单位的监督检查，依法严惩使用童工的违法行为。加强对用人单位使用未成年工情况的检查，确保用人单位严格执行对已满16周岁未满18周岁未成年工的特殊保护，不安排未成年工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劳动或危险作业。

——建立儿童保护社会网络。建立由儿科医生、学者、司法人员、心理咨询师、社会工作者等专业人士共同参与的儿童保护联动机制，加强受伤害儿童的医疗救助、心理辅导和法律援助。鼓励法律界、医疗界、社工机构、有关专家等自发成立儿童保护的社会组织。

（五）儿童与环境。

1. 主要目标。

——优化儿童生活环境

——建立健全儿童安全保护体系

2. 具体指标。

表5 儿童发展环境指标

序号	指标	达标时间	2015年	2020年
	优化儿童生活环境			
1	*校外儿童活动场所数（以2010年为基数）		增加	增加

2	##社区儿童之家建立率（%）	≥90	≥95
	建立儿童安全保护体系		
3	##18岁以下儿童伤害死亡率（以2010年为基数）	下降1/10	下降1/6
4	*中小学安全设施达标率（%）	100	100
5	*中小学安全知识知晓率（%）	100	100
6	学校卫生监测合格率（%）	≥97	≥98
7	中小学、幼儿园校车检测合格率（%）	100	100
8	中小学生学习交通安全知识宣传受教育率（%）	100	100
9	中小学、幼儿园、医院周边道路标志设置率（%）	100	100
10	学校附近电子眼（闭路电视）的配备率（%）	100	100
11	儿童用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测合格率（%）	100	100
12	儿童食品质量抽查批次合格率（%）	≥95	≥96.5
13	儿童玩具的质量抽查批次合格率（%）	≥90	≥95
14	儿童服装的质量抽查批次合格率（%）	≥90	≥95

（注：“#”表示国家纲要指标，“*”表示广东省规划指标）

3. 策略措施。

——加强市政设施安全管理。建立交通设施、管网、沙井盖、路灯等市政设施日常巡查与预警制度，定期对公共场所的体育设施和儿童娱乐设施进行安全检查，保证儿童安全。

——强化校园安全工作。建立健全校园安全管理及重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机制，定期对学校内部及周边进行卫生检查、防火巡查和治安隐患排查，加强对校园周边商业网点和经营场所的监管，校园周边200米以内禁设网吧、游戏厅、娱乐场所。开展警校共建活动，防范和严打干扰学校正常教学秩序和侵害儿童人身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确保校园安全。

——加强儿童在社区和家庭的安全保护工作。推进安全社区建设，建立社区意外事故伤害监测网络，针对社区的各种事故、

公共卫生和安全等突发事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确保家庭及儿童人身安全。

——完善儿童用品安全检验。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和联合执法机制，完善儿童食品、药品、玩具、服装等用品的质量监管，加大抽查力度，提高儿童家居用品和装修材料的安全度。加强儿童用药指导，普及安全用药知识。定期对学校校车及其配备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保障校车安全。

——加强儿童网络安全保护。深入推进文明办网、文明上网活动。加强网吧整治监管，严厉整治违规接纳未成年人行为。坚决取缔黑网吧，并把黑网吧整治情况纳入有关部门的考核范围。在公益性文化场所和儿童活动场所建设公共电子阅览室，为儿童提供公益性上网服务。

——增强儿童安全知识教育。教育儿童学习应对自然灾害及突发事件的求生知识。中小学、幼儿园每年应开展2次以上安全应急疏散演练，提升儿童自我保护能力。

——强化社区儿童服务、管理和教育功能。加强儿童社会工作队伍建设，依托社区服务机构，加大服务儿童工作比重，研究开发服务儿童的项目，为社区青少年提供普法教育、自救知识培训、心理辅导、各种救助、社区矫正等服务。每个办事处至少配1名专职或兼职的儿童社会工作者。

——加强儿童校外活动场所规划建设。加快新区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建设。整合社区资源，依托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大力建设

为儿童及其家庭提供游戏、娱乐、教育、卫生、社会心理支持和转介等服务的儿童之家。将儿童校外活动场所运转维护经费、开展公益性活动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兴办或资助公益性儿童校外活动场所。

——改善儿童阅读环境。规划建设坪山新区图书馆，在新区、办事处图书馆中设立儿童阅览室或图书角。培养儿童阅读习惯，增加阅读时间和阅读量。

——丰富儿童精神产品。在电视台和报纸上开设少儿栏目，为儿童健康成长提供服务。定期组织开展面向儿童的公益性文艺活动。严厉查处和整治危害儿童的不良广告、读物和音像产品。严禁在学校周边开设营业性游戏厅、歌舞厅等。

——拓展儿童参与社会的途径。在公共决策领域中充分吸纳儿童的意见和建议，畅通儿童建言献策渠道，培养儿童的社会参与意识与能力。鼓励儿童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提高儿童的社会参与程度。

——加大环境治理力度，为儿童成长创造良好的生态环境。

四、重点项目

（一） 儿童健康素养项目。

依据《深圳市卫生和人口计划生育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规划期内，重点推进婴幼儿喂养与营养改善项目，加强0—6岁儿童肥胖症干预，拓展儿童保健服务，促进儿童营养均衡化指标全面达标，提高儿童健康素养水平。

（二）妇幼安康项目。

依据《深圳市卫生和人口计划生育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规划期内，不断完善妇幼网络体系，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公共卫生服务，继续深入开展“降消”项目和出生缺陷的三级预防，普及新生儿疾病筛查和听力筛查，降低新生儿低出生体重发生率，保障优生目标的实现。

（三）社区儿童之家建设项目。

依据《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年）》、《深圳市儿童发展规划（2011-2020年）》和坪山新区实际情况，规划期内，整合社区资源，依托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大力建设为儿童及其家庭提供游戏、娱乐、教育、卫生、社会心理支持和转介等服务的儿童之家。到2020年社区儿童之家建立率达到95%以上。

五、组织实施与监测评估

（一）组织实施。

1. 加强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新区管委会**将《坪山新区儿童发展规划(2011-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纳入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总体规划，统一部署，统筹安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并确保各级妇儿工委组织机构健全，将实施《规划》必需的经费和人员编制纳入年度预算和计划。为规划实施提供组织保障；**新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妇儿工委”)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和推动规划的实施；**新区妇儿工委各成员单位和办事处**按照《规划》的要求，结合各自的职责范围和目标分解的任务，

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纳入本部门或系统的发展计划，所涉及的指标亦应纳入各自的年度统计和常规检查。各成员单位和办事处由分管与实施规划任务有关业务的领导担任新区妇儿工委委员，承担具体工作任务的部门指派人员担任新区妇儿工委联络员，负责组织推动完成本部门目标任务。

2. 健全规划实施的工作机制。完善目标管理责任制，将规划主要目标纳入各成员单位目标管理考核体系，作为责任人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完善报告制度，各有关部门定期向本级妇儿工委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规划实施的情况，办事处妇儿工委每年向新区妇儿工委报告本区域规划实施的总体情况；完善会议制度，定期召开各级妇儿工委全体会议，汇报、交流实施规划的进展情况；完善监测评估制度，明确监测评估责任，加强监测统计人员、经费配置，保障规划监测评估工作顺利进行。

3. 保证儿童发展的经费投入。要将儿童发展各项经费及实施规划专项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并根据儿童事业发展需要和财力情况，逐步增加，严格管理，专款专用。同时动员社会力量，多渠道筹集资金，支持儿童事业发展。

4. 加强规划实施的宣传力度。多渠道、多形式面向各级领导干部、儿童工作者、广大儿童和全社会宣传规划内容及规划实施中的典型经验和成效，宣传儿童保护、发展的法规政策和国际公约，营造有利于儿童生存、保护、发展和参与的社会氛围。

5. 提升实施规划的工作效能。加强业务培训，将实施规划的

相关知识纳入各级妇儿工委培训计划，举办多层次、多形式的专业培训，增强各有关职能部门相关人员、专业工作者实施规划的责任意识和综合能力；加强交流与合作，学习借鉴促进儿童发展的先进理念和经验；不断创新工作方法，通过实施项目、为儿童办实事等方式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切实提升实施规划的工作效能。

6. 搭建儿童参与规划实施的平台。儿童既是《规划》实施的受益者，也是《规划》实施的参与者。在实施《规划》过程中，要注重发挥儿童的作用，听取儿童的意见和建议。

7. 强化规划实施的监督工作。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行政监督、媒体监督和社会监督的作用，新区妇儿工委根据《规划》实施情况，适时组织督导检查，推动《规划》落实。

（二）监测评估。

1. 健全监测评估组织。新区妇儿工委负责对规划的执行进行监督、检查、监测，及时评估各项指标的达标情况。新区妇儿工委设立监测组和评估组，开展监测评估工作。

监测组由新区发展和财政局牵头，其职责是：制定新区规划统计监测指标体系，提出监测的重点领域和重点指标。收集、整理统计监测数据，按照省、市有关要求，规范、完善与儿童发展有关的统计指标和分性别统计指标，将其纳入新区和部门常规统计，建立完善规划数据库，撰写年度、中期和终期统计监测报告，分析实施《规划》的重点、难点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提交新区妇儿工委。指导各成员单位和办事处开展统计监测工作。

评估组由新区妇儿工委办公室牵头，其职责是：制定中、终期评估方案，审评本级监测报告，出具评估报告，组织开展对成员单位和下一级机构督导检查。

2. 完善监测评估机制。健全监测评估制度，定期撰写统计监测评估报告，总结经验，发现问题，预测趋势，为政府科学决策提供依据。实行数据会审制度，对年度数据、报告进行集中会审，提高报送质量。完善数据库管理制度，定期更新，确保数据库为规划实施发挥实时监测预警作用。

3. 组织监测评估工作。评估包括年度评估、5 年中期评估和 10 年终期评估。新区妇儿工委组织监测组、评估组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测与评估。新区妇儿工委各成员单位和办事处要根据《规划》目标的任务与要求，每年向新区妇儿工委办公室和新区发展和财政局统计科，报送规划指标监测数据，提交年度规划实施评估报告，对报送的监测数据进行分析，汇报目标实施进展情况，评估实施的效果，对没有达标的指标要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确保《规划》的各项指标如期实现。

本《规划》由坪山新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指标解释

附件

指标解释

中小學生肥胖率：抽查中小學生肥胖症患者占总抽查中小學生的百分比，取自教育部門统计資料。計算公式为：

中小學生肥胖率=抽查中小學生肥胖症患者人数÷总抽查中小學生人数×100%

中小學生視力低下率：抽查中小學生視力低下患者占总抽查中小學生的百分比，取自教育部門统计資料。計算公式为：

中小學生視力低下率=抽查中小學生視力低下患者人数÷总抽查中小學生人数×100%

中小學心理教师配备率：配备心理教师的中小學占全部中小學的百分比，取自教育部門统计資料。計算公式为：

中小學心理教师配备率=配备心理教师的中小學数÷中小學总数×100%

中小學心理咨询室覆盖率：设立心理咨询室的中小學占全部中小學的百分比，取自教育部門统计資料。計算公式为：

中小學心理咨询室覆盖率=设立心理咨询室的中小學数÷中小學总数×100%

社区儿童心理咨询机构覆盖率：设立心理咨询机构的社区占全部社区的百分比，取自卫生部門统计資料。計算公式为：

社区儿童心理咨询机构覆盖率=设立心理咨询室机构的社区
÷社区总数×100%

规范化幼儿园比例：指达到《深圳市幼儿园规范化建设标准》的幼儿园的数量占全市幼儿园总数的比重，取自教育部门统计资料。计算公式为：

规范化幼儿园比例=达到《深圳市幼儿园规范化建设标准》的幼儿园数量÷全市幼儿园总数×100%

学前教育财政投入占财政性教育经费的比重：指政府财政在学前教育方面的投入占全部财政性教育经费的比重，取自财政教育经费统计资料。计算公式为：

学前教育财政投入占财政性教育经费的比重=政府财政在学前教育方面的投入金额÷财政性教育经费总额×100%

基础教育阶段生师比：指基础教育阶段学校每个专任教师平均负担的学生数，是衡量基础教育阶段学校办学水平的重要指标，取自财政教育经费统计资料。计算公式为：

基础教育阶段生师比=基础教育阶段学校学生数÷基础教育阶段学校专任教师数

基础教育阶段生均财政拨款：指基础教育阶段中的教育经费和公用经费中，按学生数计算，平均每名学生可以获得的财政拨款金额，取自年度教育经费数据。计算公式为：

基础教育阶段生均财政拨款=基础教育阶段的财政拨款÷基础教育阶段学生总数×100%

义务教育阶段优质学位比重：义务教育阶段市一级以上学校提供的学位占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全部学位的比重，取自教育部门统计资料。计算公式为：

义务教育阶段优质=义务教育阶段高一级以上学校提供的学位÷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学位×100%

中小学幼儿园家长学校建立率：指中小学（含职业高中）幼儿园建立家长学校的数量占全部中小学幼儿园的比重，取自教育部门统计资料。计算公式为：

中小学幼儿园家长学校建立率=建立家长学校的中小学幼儿园数÷中小学幼儿园总数×100%

中小学、幼儿园学生意外保险保费财政补贴率：我市实行学生人身伤害校方责任保险的全覆盖，由财政出资全员购买。

虐待儿童案件查处率：此类案件指违反治安管理的虐待案件中属于虐待儿童的案件，取自公安部门统计资料。计算公式为：

虐待儿童案件查处率=虐待儿童案件查处总量÷虐待儿童案件发现受理总量×100%

故意伤害杀害儿童案件破案率：故意伤害、杀害人案件中属于故意伤害、杀害儿童的案件，取自公安部门统计资料。计算公式为：

故意伤害杀害儿童案件破案率=破故意伤害、杀害儿童案件÷立故意伤害、杀害儿童案件×100%

绑架儿童案件破案率：绑架案件中属于绑架儿童的案件，取

自公安部门统计资料。计算公式为：

绑架儿童案件破案率=破绑架儿童案件÷立绑架儿童案件×100%

儿童性侵害案件破案率：儿童性侵害案件指强奸、强制猥亵侮辱儿童的案件，儿童性侵害案件等于强奸儿童案件，取自公安部门统计资料。计算公式为：

儿童性侵害案件破案率=破儿童性侵害案件÷立儿童性侵害案件×100%

办事处、社区儿童法律援助网点建立率：指已经建立儿童法律援助受理点的办事处社区占全部办事处社区的比重，取自司法部门统计资料。计算公式为：

办事处儿童法律援助网点建立率=已经建立儿童法律援助受理点的办事处社区数量÷全区办事处社区总数量×100%

幼儿园、中小学校车检测合格率：指抽查检测合格的幼儿园、中小学校车占总抽查校车的百分比，取自教育部门统计资料。计算公式为：

幼儿园、中小学校车检测合格率=抽查检测合格的幼儿园、中小学校车数÷总抽查校车数×100%

幼儿园、中小学校车司机持证上岗率：指持证上岗的幼儿园、中小学校车司机占全部校车司机的百分比，取自教育部门统计资料。计算公式为：

幼儿园、中小学校车司机持证上岗率=持证上岗的幼儿园、中

小学校车司机数÷全部校车司机×100%

中小学生学习交通安全知识宣传受教育率：指年度全市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的中小学校数量占年度全市中小学校总数的百分比。取自公安部门统计资料。计算公式为：

中小学校交通安全宣传受教育率=年度全市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的中小学校数量÷年度全市中小学校总数×100%

学校（幼儿园）附近电子眼（闭路电视）的配备率：指周围配备电子眼的中小学校、幼儿园占全部中小学校的比重，取自公安部门统计资料。计算公式为：

学校（幼儿园）附近电子眼（闭路电视）的配备率=周围配备电子眼的中小学校、幼儿园数÷全部中小学总数×100%

儿童玩具的质量抽查批次合格率：指抽查检验合格儿童玩具数占被抽查儿童玩具总数的百分比，取自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统计资料。计算公式为：

儿童玩具的质量抽查批次合格率=抽查检验合格儿童玩具数÷全部抽查儿童玩具数×100%

儿童服装的质量抽查批次合格率：指抽查检验合格儿童服装数占被抽查儿童服装总数的百分比，取自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统计资料。计算公式为：

儿童服装的质量抽查批次合格率=抽查检验合格服装玩具数÷全部抽查儿童服装数×100%

